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劉千芃

電話：07-7995678#3140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aszx4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43502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教師至本局委託之諮商輔導專業機構(114年度為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或相關媒合場地使用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年得核予5小時公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有效聘期內之代理教師、運動教練、校(園)長，如依前開辦法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服務，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假登記(課務自理)，每人每年度核予5小時之公假，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事後檢附出席證明。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本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人事室(均紙本)

